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锡林郭勒盟财政预算绩效评审服务中心）的（2023年盟本级绩效评价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3年盟本级绩效评价项目第一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20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4.4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8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4023185771846

成立日期: 2014年12月24日

登记机关: 赤峰市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

政府网站